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自2015年12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恒邦债;债券代码:112119)不停牌。

经自查,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风险已解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将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开市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刊载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经监管部门督导提醒及自查,公司发现存在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烟台恒邦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况,并结合公司内部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披露相关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 1、开票票据

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发现存在向关联方不规范地开具票据情形,关联方以此类票据到银行贴现后使用,票据到期前由关联方提供资金兑付到期票据。截止2015年12月9日,公司为关联方开票票据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针对上述余额,2015年9月8日、11日,关联方已开据等额银行承兑汇票给公司,12月8日又以现汇方式交付人民币3,500万元保证金给公司,前述票据到期以后交的保证金兑付,确保公司为关联方开票的未到期票据没有垫款风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用于偿还的两张等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承兑人烟台恒邦承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修正)》的相关规定,承兑人烟台恒邦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应无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公司作为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修正)》的相关规定,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现关联方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已向公司缴存现金人民币3,500万元作为保证金专项用于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的兑付资金,公司到期兑付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风险,公司采取的上述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13.3.2:“本规则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內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规定的对公司的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提供临时性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临时性借款,到2015年12月9日,双方已不存在临时性借款。除上述两种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开票票据,银行所需保证金均由相关关联方支付,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临时性资金,关联方已支付公司利息,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公司未支付关联方利息,上述资金当年双方各自全部收回,未对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产生影响。

上述问题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13.3.2条规定的相关条款,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三、整改及防范措施

1、公司已查找深层次原因,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2、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力度  
(1)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切实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大股东定期内通机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对内部及财务部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确保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把信息反馈到董事会。

三、整改及防范措施  
1、公司已查找深层次原因,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2、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力度  
(1)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切实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大股东定期内通机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对内部及财务部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确保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把信息反馈到董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学习法律法规;公司将不定期聘请专业人士,为公司进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 and 合规意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51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175,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4]1156号文)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于2014年11月向河北沧州东疆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乾兴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宝盈基金管理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4,064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63,798,864股。

(二)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63,798,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6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8,458,068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40,194,908股。

此次是第一次解除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新疆中乾兴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宝盈基金管理公司承诺:自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追偿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二)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175,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户,涉及证券账户22个。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1	新疆中乾兴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中乾兴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9,311	4,229,311
2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4,659	354,659
3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2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2号资产管理计划	945,759	945,759
4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3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3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235	449,235
5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5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5号资产管理计划	591,099	591,099
6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5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5号资产管理计划	378,303	378,303
7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6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富安达26号资产管理计划	591,099	591,099
8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12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1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5,548	295,548
9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26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2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2,197	1,182,197
1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西盈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西盈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591,099	591,099
11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2,197	1,182,197
12	财富基金-招商银行-富安达23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招商银行-富安达23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837	342,837

##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td> <td>基金代码<td>001682</td></td>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td>001682</td>	001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	公告依据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的估值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1682	001683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中国证监会上报核准文号	证监许可[2015]12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4日	基金募集规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875	基金份额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475,161,120.65	189,635,644.91	664,796,765.56	募集期间认购户数(单位:户)	154,799.05	\$4,568.39	189,367.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td>134,799.05</td> <td>189,635,644.91</td> <td>664,796,765.56</td> <th>有效认购份额</th> <td>475,161,120.65</td> <td>189,635,644.91</td> <td>664,796,765.56</td>	134,799.05	189,635,644.91	664,796,765.56	有效认购份额	475,161,120.65	189,635,644.91	664,796,765.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134,799.05	\$4,568.39	189,367.44	合计	475,295,919.70	189,825,313.30	664,983,133.00

##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1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及期限说明	为保护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及期限说明	为保护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为保护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为保护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为保护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增加大泰金石、同花顺、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销售网站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陆金所资管销售网站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相关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直接授权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的赎回业务(在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站申请办理,具体办理流程与直销渠道同花顺、陆金所资管有关规定。

三、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从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成功办理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的申购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照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从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成功办理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照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从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成功办理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的申购或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14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12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煜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宝庆高品质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翊安先生的通知,钟煜先生、苏翊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原因  
公司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基础上,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5-113)。

(二) 苏翊安先生增持股票原因  
根据2015年4月7日公司与江苏创尔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华富”)签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尔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高品质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在限定期限内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承诺”,苏翊安先生承诺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将自行或通过创尔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高品质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钟煜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钟煜先生于2015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1,999.72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71.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成交均价为28.10元。

本次增持前,钟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9,331,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3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公司股份153,705,1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3.72%;钟煜为碧空龙翔控股股东,持有其69.12%的股权。

本次增持后,钟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00,043,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4%;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持有公司股份153,705,1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3.72%;钟煜为碧空龙翔控股股东,持有其69.12%的股权。

(二) 苏翊安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苏翊安先生于2015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3,671.12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成交均价为28.24元。

本次增持前,苏翊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苏翊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其完成情况  
(一) 钟煜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

自2015年7月6日至本公告日,钟煜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1.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1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参与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南门广场东及建材城西侧,该地块总用地面积168,189.55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30,858.89平方米(折合196.2亩),综合容积率2.55,土地用途:Bb商住混合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B1商业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投资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1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投资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83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32)。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业”)计划在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航天机电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亿元,并承诺上述增持股份12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上航工业书面通知,上航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承诺期内不再增持。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2月9日,上航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增持前,上航工业及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494,50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5%,本次增持后,上航工业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495,50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3%。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航工业承诺,上述增持股份12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1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610,568	4,610,568
1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团体退休基金	1,182,197	1,182,197
1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户准备金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户准备金	1,182,197	1,182,197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17,976	4,317,976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浦发银行-中汇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4,137,691	4,137,691
18	中国银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6,051	4,436,051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696	887,696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697	887,697
2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盈瑞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盈瑞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790,000	1,790,000
22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瑞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瑞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790,000	1,790,000
合计	--	--	36,175,416	36,175,416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没有被股权质押或冻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就沧州明珠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疆中乾兴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宝盈基金管理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华泰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